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鄭淑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32號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系爭股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月18日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
編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
001	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0 -0	1	1000